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18 年 7 月 2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 4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董事长卞云鹏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具体如下：

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8,8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五年，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提供担保；

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提供担保；

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为信用免担保融资。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顺义支行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

为支持天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为其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此次担保发生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7,000 万元（包括本次公司为天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7%，且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天源公司 52,000 万元，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万元，无对外逾期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本次为天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及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内容详见 2018 年 7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 4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 2018 年 7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2 日